

107 學年第一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

住宿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低收入戶學生，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。(輔仁勵學除外)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入學第一學期新生、轉學生免繳)
 - (三)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四)必須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。
 - (五)申請者必須將前次申請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完成，始能再次申請，若未申請或未完成者不再有優先住宿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宿舍服務中心（立言學苑一樓）
或寄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收。
- 五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
 - (二)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低收入戶卡影本(需核對正本)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)(新生及轉學生免)
 - (四)住宿繳費單

※[如已繳交住宿費者請檢附：1. 住宿費收據 2.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. 保證金收據]。

 - (五)服務學習單
- 六、補助金額：以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上限，如有差額需自付，並須於進住宿舍前繳交。
- 七、申請表可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下載
網址：<http://www.dsc.fju.edu.tw/>
或至：宿舍服務中心（立言學苑一樓）領取。